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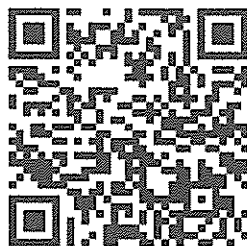
(2019)浙0681破43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2日根据台州市奥华欧陆装饰材料厂的应用，裁定受理诸暨市新城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新城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诸暨市新城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3月16日前，向诸暨市新城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3:00-5:00；申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联系人：谢益唯、沈洁，联系电话：0575-88208200、88087609，手机：15988222756、16605857191】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诸暨市新城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诸暨市新城金鹰房地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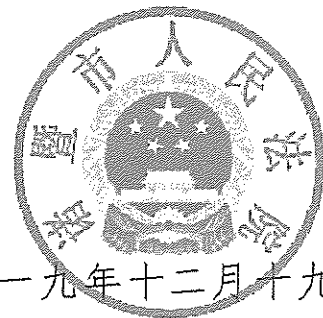
开发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于2020年3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于债权人人数较多，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具有同等效力。债权人也可以通过“优破案”系统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除邮寄、当面递交等债权申报方式外，债权人还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优破案”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如下：网络申报债权请扫描如下微信公众号“优破案”本案二维码，进入债权预登记，再次扫描二维码后，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邮寄至现场申报地址。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